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原董事马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泰达环保拟投资 35,502.19 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的 1,616.4 万元）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主要处理高邮市城乡区域内未分拣的生活垃圾，预计占地面积约 120 亩，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工艺，建成后正常年每年处理垃圾 23.33 万吨。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生产运营期 29 年。

泰达环保拟与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由泰达环保出资 8,650.66 万元，占股 81.22%，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出资 2,000 万元，占股 18.78%。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泰达环保拟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签署《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拟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签署《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建设高邮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环保产业经营规模，持续增强环保业务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协议如约履行和项目顺利投产，将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一定积极影响。董

事会同意上述项目投资、设立公司和协议签署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高邮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7）。

## 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88）。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3 日